

◎ 亲情无限

我与电话的故事

□ 杨合群

我最早接触的电话，其实不是电话，而是一个纸喇叭。20世纪70年代，在农村老家，几乎家家户户客厅（当时叫堂屋）正上方都装着一个简易广播，像一个黑色的盘子，底部是块圆磁铁，定时播出。一天上午，不到播出时间，突然从广播里传来“喂、喂、喂”的呼喊声。我当时五六岁，听到喊声就和我大两岁的哥哥一起跳上堂屋的大桌子上，对着广播“喂喂喂”地应答起来。对方说：“你是谁呀！”我哥调皮地说：“我给你唱个东方红吧！”对方就把电话挂了。当时，我们以为是和我们通话呢！还得意了好一阵子。

20世纪90年代，我在省城一家报社实习，负责接听电话。电话机上有圆盘，一个号对应一个小孔。拨号时把手指插到相应的孔里，转一圈拨出一个号码。刚开始我搞不明白，编辑老师教了几次我才学会。

1992年大学毕业，当时要从郑州给在漯河工作的大姨打个电话，可费事不小，要到郑大北门的邮政局挂号打长途电话。先把电话打给大姨单位的门卫，门卫再到大姨家喊人，大姨赶到大门口接了电话，一来二去十几分钟过去，实际通话时间不过两三分

钟，花了电话费七八块钱。当时七块多就可以坐长途汽车从郑州到漯河了。

20世纪90年代中期，电话开始进入寻常百姓家。不过，安装一部电话可不容易。当时一位在银行工作的表嫂有一个指标，比市场价便宜一些。她家里已经装了电话，就把指标给了我。我到邮电局交了100元选号费，第7天才接到通知，到邮电局缴费2000元，领了话机，再去办理安装手续。工人师傅说，这几天活儿忙，你三天后再来。三天后又去，他说还得等一等。这样反复几次，过了快一个月，电话终于安上了，但我高兴不起来，因为线路调整，电话无法使用。苦闷中又等了一周，终于用上自己的电话。虽说电话安装挺费事，但打通电话那一刻，心中还是很高兴的。

20世纪末，手机开始进入我们的生活。开始叫“大哥大”，一部手机上万元，话费一分钟五角，若到外地还有漫游费和长途费，一分钟将近一块钱，普通人买不起，也用不起。后来我

的一位同学从许昌来漯河开手机专卖店，经销爱立信手机。他送我一部“手机”——一部和真手机一模一样的模型，可当收音机用。我拿回家摆在客厅里。一天，邻居过来，惊讶地说：“你买手机啦！”我说是个玩具，他好奇地拿起来反复把玩，还一直说和真的一样呢！

后来，我终于买到属于自己的手机。记得第一部是诺基亚5110型手机，1400元一部，买一张豫通卡500元，因号中有两个“3”，又加收50元，一共花了将近2000元。

现在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，手机也一步一步成为大众消费品，从开始的诺基亚、摩托罗拉，到现在的华为、中兴，换手机就像买衣服一样，成了轻而易举的事情。

如今，随着网络的发展，微信、支付宝的广泛应用，人们的生活更是越来越离不开手机了。

欢迎踊跃投稿

投稿邮箱:370707276@qq.com

壮丽70年·奋斗新时代

我和祖国共成长

父亲的夏天



□ 李季

一年四季，父亲只在夏季午睡。因为夏季午后天太热，动不动就是一身汗，下地干活儿容易中暑。但是，父亲夏天总是天刚放亮就下地了，午后的农活儿放在清晨，欠下的瞌睡则在午后补回来。

大概是下午一点钟的光景，吃罢饭，父亲躺到床上，拿着蒲扇摇啊摇啊，不一会儿动作就慢下来，蒲扇轻轻盖在腹部，睡着了。我们坐在外屋的小木桌边静静地玩耍，几乎不出声响，叠纸板、画小人，偶尔谁忍不住说了一句话，会招来其他孩子的嘘声。有时玩着玩着就趴在原木桌上睡着了。那是一张涂了黄漆的小木桌，父亲有一次去县城卖菜，返回时买回来的，就在东门坎子那里买的。那里不仅卖小家具，还卖猪、羊这些家畜，所以就叫小猪行。担子的一头是原木桌，另一头是四个同样颜色的小木凳。那时候家里条件并不好，能添置个木桌也是很高兴的事。父亲挑着木桌和凳子回来的那个午饭时分，我们一家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快乐。每天晚饭前，我和姐姐都要把这张小木桌抬到院子里，把桌子和小木凳摆好，等着开饭。这张桌子不仅是饭桌，也是我们的书桌。

不管是哪一个最先从小木桌上抬起头，另外的孩子都会随之醒来，我们喝了一点桌上的凉茶，转移到门前的竹林里玩耍。竹林里有几只芦花鸡，斜卧在自己挖出来的小土坑里。它们贪图凉快，还要挠些土盖在自己身上降温。我们有时候会抓住它们，把它们的翅膀别在一起，它们站起来后，身体失去平衡，没走几步就趴在地上动不了了。

日影西斜，院子里白花花的阳光慢慢东移，院子被树影覆盖。父亲起床了，坐在门槛上点着一根烟，微微眯缝着眼睛远远看着我们，脸上带着若有若无的笑意。他穿着棕色的塑料拖鞋，深蓝色的齐膝短裤，白色无领的套头汗衫，汗衫卷上去一半，露出了小麦色的腹部和背部，肋部常常残留着凉席的印子，一格一格的小方块。父亲吸完烟，喝了一大洋瓷缸的凉茶，准备下地干活儿。打农药的时候，我们会跟着帮忙，用脸盆从池塘里端来水，倒进草绿色的药筒里，等父亲掺好农药，再帮着把药筒的背带扣在父亲的肩上。父亲那时候真年轻，背着满满一筒农药水，腰还是挺得笔直。

树影已移到东边的池塘上，水面一半在树影里，一半在阳光下，田野还在明晃晃的阳光里，庄稼闪现着绿油油的光，知了的叫声连成一片。父亲戴着黄草帽，扛着一把锄头走过塘埂，从树影里走到阳光下，走向他精心侍弄的庄稼，最后，消失在无边的田野里。

玉米熟了

□ 贾鹤

傍晚骑车带女儿出去玩，路过黄路时看到一个女人在卖玉米。走过后又转回头，我对于玉米有特殊的喜好，几乎每次看见都会买上一兜。

我把车子停在一旁，一边挑着玉米，一边听卖玉米的女人推销她的玉米：新下来的本地嫩玉米，不管是煮还是蒸，都好吃得很。夜风柔和，灯下的女人看起来敦厚可亲，没有夸张的词汇修饰她的玉米，这样简单的对白就让我心中无限感慨。我总会被生活中的某一个场景感动，心生柔软。比如此刻，傍晚的街头，在车旁等着卖完玉米回家的女人。

车里的玉米已经卖出去大半，剩下小小的一堆在车尾码得整整齐齐，像一个个等待被认领的孩子。在我往袋子里拣拾玉米的时候，又围过来几个人，一问一答中也拿好了袋子，开始挑拣。

付过钱，卖玉米的女人帮我玉米放在车筐里，叮嘱我吃不完的玉米不要剥皮，留下一层玉米衣放在冰箱里，延长保鲜时间。我喏喏地应着，骑车离去。扭头和女儿说着话，卖玉米的女人在夜色里渐渐模糊，但那刻心里无限欢喜，仿佛氤氲着一团温柔的雾气，慢慢在胸腔中弥散。

早上的餐桌加了几穗煮玉米，果然引起了女儿的兴趣。卖玉米的女人没有说错，她的玉米真的很嫩，颗粒饱满，玉色莹润，嚼在嘴里，清香软糯，回味无穷。

小时候在农村大姨家，每到秋天玉米成熟的时候，大人小孩儿齐上阵，把玉米掰下来，用架子车拉回

家，铺在院子里晾晒，等玉米粒晒黄，玉米芯子变硬，小孩儿就有活儿干了。吃完饭，每人从堆成小山的玉米中拿出一个，把玉米籽一个个剥下来，颗粒紧实，穗大的玉米劳动量大，有经验的大人会先从玉米一端一粒粒抠出来一条边，再用拇指边缘一排排突破，这样省时省力。就是时间长了，手掌搓得发红发热，不过所有的劳动都是这样，最初的新鲜劲过去，剩下的就是枯燥和劳累。

那时候玉米在我眼里可不像今天这样稀罕。看着庞大的玉米堆，发红的手掌肿胀又痒痒，在心里哀叹啥时候才能把眼前的玉米山消灭掉。玉米芯拿在手里毛扎扎的，像一个人被剃了头发。剥玉米除了辛苦，让我惊吓的还有玉米芯里时常蜷伏着一种白虫子，不经意就摸到的触感让我心怀恐惧，总是一边警惕，一边战战兢兢地劳动。

有一次，我和表妹去上学，同路的女孩子从我们俩的衣服领子上各抓出一只白玉米虫，想来是头天晚上剥玉米的成果，忘记当时的神情了，大概惊叫之后相互取笑了一番，现在回想那个过程除了会心一笑，还会心有余悸。

玉米是我最喜欢的农作物，没成熟的玉米秆可以当甘蔗，虽然不像甘蔗那么甜，但在物资贫乏的年代，这就是生活中的糖。玉米衣可以编辫子，是我和小伙伴最喜欢玩的游戏道具。清新环保，还不用担心磨损，并有取之不竭之势。玉米须湿润成缕，揪下一缕在下巴上一比，每个孩子都会戏精上身，广阔天地成了放飞梦想的舞台。前几年回家看见

父亲用玉米须煮水喝，得知玉米须水有降脂降压、解渴生津的药用价值，玉米在我眼中又多了几分可亲。

玉米分旱玉米和秋玉米，最早在街上出现的是旱玉米，满足大众的口腹之欲。玉米上市的时节，菜市场门口经常能看到它们的身影。这些推着车叫卖的小贩，总让我想到乡下的亲人和乡间生活的岁月，心中会生出怜惜的感情。所以，只要看到卖玉米的，我就像遇到惊喜一样，一定会买上一大兜，把冰箱塞满。

玉米的烹饪方法多样，蒸、煮、烧、烤、炒，甜咸总相宜。煲排骨汤增色提味，蒸米饭点缀锦上添花，孜然玉米有异域风情，松仁玉米有家常温暖，嫩玉米饱满香甜，齿颊生香，老玉米劲道耐嚼，回味无穷；不过不论哪种方法，不管玉米是主角还是配料，我钟爱的都是玉米那股原生的味道。



非虚构微故事

记录生活百态

欢迎投稿“生活”副刊
电话: 13938039936